

证券代码：430616

证券简称：鸿盛数码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内容是拟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秦国胜、张轶红为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续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银行实际批复额度为最高限额）。具体业务办理由公司与银行协商确定。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经 2019 年 8 月 8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秦国胜、董事张轶红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秦国胜

住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北路

2. 自然人

姓名：张轶红

住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北路

（二）关联关系

秦国胜、张轶红是公司董事，二人系夫妻关系，直接、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81.39%

的股份表决权，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属于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秦国胜、张轶红拟为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续贷提供连带保证（在上述条件内由公司与银行商定，以银行实际批复额度为最高限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为公司补充经营所需资金，是真实、合理、必要的。

本次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对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具有积极意义，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9日